

(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於 82. 7. 21 前已具行為能力者方為符合保證人資格)

82. 7. 21 前已實際耕作保證書

茲保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管理之臺中市 東勢 區 石壁坑 段
小段 300 地號等 1 筆市有耕地面積合計 0.2 公頃，確係 王
○○ 自任耕作，並自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種植農作物耕作使用至今
無訛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保
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保證人： 林●●

印章：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3456789

出生年月日： 60 年 1 月 1 日

住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○號

電話：0928-000000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